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3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鍾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6月15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,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8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3日7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中間

01 車道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不慎擦撞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
02 之汽車(下稱BBN-2107汽車)，致BBN-2107汽車受有損害。原
03 告承保BBN-2107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
04 賠償金額7,000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3,111元，爰依
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
06 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兆
09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、BBN-2107汽車行照、車損
10 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
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修車廠之估
12 價單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(受款人電匯同意書)
13 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
14 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
15 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BN-2107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
16 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
19 月23日起(於115年1月1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
20 峽分局吉埔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
21 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)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王春森